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1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706,604.99份
投资目标	通过观察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资本增值，同时兼顾当期收入。本基金将通过两个阶段的操作策略，力争超越基准业绩比值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各种类型的债券选择增长机会，力争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更迭分析，结合对不同品种的收益率预期和投资价值的判断，比较不同券种的利差，从而选择出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力争在绝对收益及相对收益方面取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本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291 00029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008,613.34份 514,979,991.6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较低的风险，较低的收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较高的风险，较高的收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57,858.44
2.本期利润		23,361,782.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4,863,156.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末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 份额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2% 0.11% 1.62% 0.10% 2.30%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定期报告-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图示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本报告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申购与赎回费用比例		0.0719/355.1
赎回费率(A类)		1.00%
申购(A类)申购费		1.04%
申购(B类)申购费		803,189.12
赎回(A类)赎回费		1.12%
赎回(B类)赎回费		1.12%
期末申购(B类)申购费净值		1.12%
申购(A类)申购费(申购费)		4.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	12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

4.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销售情况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促销活动

4.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化情况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4.9 报告期内实施港股通交易的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现金头寸政策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融资融券交易情况

4.12 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报告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3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3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3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3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3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3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4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5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5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5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5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5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6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6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6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6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6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6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6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6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6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6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7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7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7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73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

4.7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4.7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4.76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4.7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4.78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报告